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全部

流程指引

修复指南

行政相对人参照《信用修复指南》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流程指引

公告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

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
最长公示期为一年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

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
最长公示期为三年

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

按最长公示期（三年）予以公示
期间不予修复

关闭

“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
在线培训平台

信用修复培训机构名单

信用报告服务机构名单

修复进度自助查询

常见问题

初审常见退回问题答疑

材料一、材料二、材料三
或
材料一、材料四

材料一、材料二、材料三/材料四
材料五、材料六

一、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贷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后，提交修复申请

方式一：现场提交修复申请

方式二：在线提交修复申请

查询现场受理网点提交材料

信用中国PC端

信用中国APP

实人、法人认证

信用修复申请提交成功后，可
查看短信获取修复进度查询
码，在线查询修复进度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找到具体行政
处罚记录，点击“在线修复申请”并
提交材料

信用修复申请提交成功后，可通过
网站“用户中心”或APP“服务-业务
办理”查询修复进度

经“信用中国”网站审核通过后，撤销公示
(10个工作日内)

材料清单及说明

序号	材料名称	描述	操作
材料一	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照片、扫描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每条行政处罚申请修复时均须单独出具《信用修复承诺书》	《信用修: (2020080
材料二	行政相对人（申请单位）主要登记证照（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	— —
材料三	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主要包括缴交罚款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处罚类型为警告的可提供已整改说明	— —
材料四	由行政处罚机关出具（原件照片、扫描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和处罚机关公章）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仅用于由原行政处罚机关出具修复决定时使用，请准确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行政处: 表》(20: 版) 下载
材料五	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可参加由“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或全国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公益性培训班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举办的培训班，并取得培训证明。如何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详见“常见问答-八”	
材料六	信用报告（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各省级信用门户网站免费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概况”（信用报告）或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如何准备信用报告详见“常见问答-九”	

公告

关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